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蕴力科技”或“受让方 1”）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老亮先生将持有的 3,679,445 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蕴力科技，股份转让单价为 32.7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575,412.65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与董湘琳女士（以下称“董湘琳”或“受让方 2”，与受让方 1 合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 3,679,445 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股份转让单价为 32.7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575,412.6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宋老亮与蕴力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宋老亮

乙方：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述应具有原协议第 1 条（定义和释义）所赋予的含义。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延长期限与继续履行

2.1 卖方确认，鉴于原协议第 7.1 条第（2）项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已经届满且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

合规性确认之事实而依据原协议第 7.1 条第（2）项享有的单方面解除原协议的权利。

双方确认，该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仍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以下简称“延长后期限”），即如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能于延长后期限届满前完成，除非双方均同意再次予以延期，否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3 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相互配合并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条　终止原协议第 7.3.2 条

3.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7.3.2 条（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协调以撤销标的股份的转让，使双方恢复到本协议从未被双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双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违约方承担，不存在违约方的由双方自行承担。”）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2 为免疑义，原协议第 7.3.1 条和第 7.3.3 条的效力不因本条的约定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适用原协议第 10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的约定。

（二）宋老亮与董湘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宋老亮

乙方：董湘琳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述应具有原协议第 1 条（定义和释义）所赋予的含义。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延长期限与继续履行

2.1 卖方确认，鉴于原协议第 7.1 条第（2）项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已经届满且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事实而依据原协议第 7.1 条第（2）项享有的单方面解除原协议的权利。

双方确认，该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仍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以下简称“延长后期限”），即如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能于延长后期限届满前完成，除非双方均同意再次予以延期，否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3 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相互配合并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条　终止原协议第 7.3.2 条

3.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7.3.2 条（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协调以撤销标的股份的转让，使双方恢复到本协议从未被双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双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违约方承担，不存在违约方的由双方自行承担。”）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2 为免疑义，原协议第 7.3.1 条和第 7.3.3 条的效力不因本条的约定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适用原协议第 10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宋老亮与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宋老亮与董湘琳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